

全面落实《纲要》 建设法治政府

有问有答

买房签约后 房主反悔怎么办?

沧州张先生问:

我是沧州人,今年3月份经中介介绍与王某签订了一份房屋中介服务合同,王某将其位于高新区的房屋以110万的价格出售给我,我先向王某支付了购房款5万元,其余房款双方约定进托管账户。后双方办理过户手续时,王某反悔了,并称该房屋所有权人是其儿子,他签订的合同是无效的。请问,面对这样的情况,我该怎么办呢?

记者调查:

记者随即再次联系张先生了解情况,张先生表示,当时与王某签订合同的时候,王某并没有说房屋所有权人是其儿子,而且王某的儿子已经满18周岁了。后来,我再次找到王某就此事进行协商时,王某说是因为他和儿子没有商量好,其儿子不同意卖房了。我就觉得有没有商量好是你们的事,既然已经签合同了就该履行。但是王某现在就是拒绝去办理过户手续,我想问一下,针对这种情况,我该怎么维权呢?

法律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以出卖人在缔约时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出卖人因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处分权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买受人要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要求解除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由此可知张先生与王某的房屋买卖合同是有效的,王某应该配合办理过户手续。

律师解答:

王某儿子已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此房屋的所有权归王某儿子所有,王某虽是其父母但其已成年,其父母对其财产无处分权。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司法解释》的规定,王某在签订合同时对房屋没有所有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人民法院是不予支持的。因此,若王某儿子不同意过户,张先生可以要求王某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王某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本报记者 刁军杰

(上接第5版)

王桂海简要汇报了省法制办党组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并就配合做好巡视工作作了表态发言。他表示,省法制办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巡视要求,全面接受省委巡视,接受组织的全面考察和体检。一是充分认识巡视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接受巡视监督检查的主动性、纪律性和责任感。二是积极配合好巡视工作。全办党员干部要全力配合巡视组开展工作,通过深刻教育,全面提升工作。三是抓好整改,着力提升党的建设水平和政府法制工作,都要本着对组织、对同志、对全办高度负责的态度配合省委巡视,对于巡视组反馈的问题和线索,要认真查处,及时反馈结果,并制定整改措施,建立长效机制。要全力配合好巡视工作,认真查找自身的问题和不足,以巡视为契机,全面提升自己的党性修养和工作水平,认真整改,确保实效。

据悉,在省法制办巡视期间,省委第一巡视组设专门值班电话:0311-67103250(工作时间接听);邮政信箱:石家庄市001信箱转省委第一巡视组;手机:15931692950(只接收短信);电子邮箱:hbswxz01@hebei.gov.cn;意见箱:设置在省法制办机关办公楼18楼西电梯口。根据巡视工作条例规定,省委巡视组主要受理反映省法制办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及其成员、下一级主要负责人和重要岗位领导干部的来信来电来访,重点是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其他不属于巡视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将按规定由被巡视单位和有关部门认真处理。

科学性、合法性。

增强保障改善民生的信心。改善和保障民生不仅体现在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为群众创造公平竞争环境,还体现在使权力的运用为群众带来福祉。《纲要》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论述措施空前、指导全面。枣强县着力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双随机”制度,努力推进简政放权,规范执法程序和执法行为,为群众创造开放公平的发展环境和规范的市场秩序,使群众真正得到实惠。

增强法治政府建设的信心。法治政府建设涉及社会管理的每个环节,渗透到生活中的每个角落,绝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法治意识的培养、法治能力的提升,也需要长期坚持、持之以恒、常抓不懈。虽然任务艰巨,但只要严格按照《纲要》和我省《实施方案》要求,出实招、办实事、动真格,每月有进步,年年求突破,坚持不懈地将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建成法治政府的目标就一定能够实现。

立足当前,把好“三个关口”

把好制度执行关。法治政府建设既需道德自律,更需制度约束,要通过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实践中,依法行政工作往往不缺制度,缺的是执行。要真正实现法治政府建设,就要针对不按程序办事、不按规定执行、不按要求落实等行为予以坚决纠正制止,利用问责机制、考核机制提高领导干部、工作人员责任意识,依靠制度的刚性约束形成责任倒逼,保证制度的严肃性和执行力,真正实现令必行、行必果。

把好文件制定关。规范性文件是依法行政的重要依据,规范性文件坚决不能无计划、不规范制定,坚决不能成为部门利益寻租的工具,坚决不能损害群众合法权益。近年来,枣强县出台了多个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的规定,更加突出文件制定的计划管理、起草论证、报审流程、合法性审查、后评

估和清理等程序,凡需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制定规范性文件的,都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否则一律不得出台。凡已不符合上级政策、已不存在适用效力的,一律修订废止。

把好队伍准入关。执法人员的素质和能力,关乎政府整体形象,折射一个地方经济和社会环境。要打造一支素质过硬、作风优良的执法队伍,需严把三个“门槛”,确保行政执法人员素质的稳步提高。一是严把身份门槛,“临时工”、“合同工”等临时聘用人员不得执法,一律不发执法证件。二是严把能力门槛,公共法律知识考试和专业法律知识的双重测试不通过不得执法。三是严把信用门槛,对因违法行政受到行政处分或被群众投诉并查实的执法人员,坚决吊销执法证件,取消执法资格,清除出执法队伍。

(作者系枣强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专题

众观点

网约车合法了 影响几何?

话题:7月28日,交通部联合公安部等七个部门,公布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新规明确给予了网约车合法身份,将这类车辆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同时,新规明确了符合条件的私家车可以转化为网约车运营,兼职的司机也可以是“自由身”,不会影响原本职业。

(7月29日 新华网)



网约车合法化 符合民意期盼

朱清建

千呼万唤始出来!如同民意所期盼,也正如今年3月份《城市出租汽车管理办法》被废止所透出来的信号,网约车终于合法了,有了自己的合法地位,从此之后,将会名正言顺、合法合理地在市场上与传统出租车竞争,为客户提供服务,也为自己的发展前景绘制出了无限的美丽。

网约车合法化意义重大!它将继续冲击传统的出租汽车服务格局,让更符合市场发展规律的网约车发展起来,倒逼传统出租车运营进行革命性改革。其中包括份子钱等带有浓厚垄断色彩的东西。我们有理由相信,出租车市场的行政化色彩将越来越淡,传统出租车垄断市场的时代,将一去不复返了。

网约车,从灰色地带驶进法制轨道。这是一条颇为坎坷的路——充当一个“搅局者”角色,对传统出租车行业构成巨大冲击,尤其是,一些私家车“搭便车”也挤了进来……与其说网约车是传统出租车“被压垮前的最后一根稻草”,倒不如说,它可以成为打破垄断与改革特许经营体制的“车钥匙”,并承载着传统出租车行业与网约车一道前行,形成良性的“竞合关系”。其中,出租汽车改革及网约车新政方案是最重要的“分水岭”。

时代呼唤“城市交通4.0”。无论是出租车改革,还是网约车的合法化与规范化,其核心目的与目标是增添城市现

代交通工具,让“互联网+城市交通”早日走进生活。城市尤其是(特)大城市,市民出行面临“打车难”的困境,同时,也存在交通拥堵的难题。把网约车、拼车等元素添加进来,旨在让城市现代交通站在“互联网+”的风口,让现代交通工具与现代交通理念接轨,共同构筑“城市交通4.0”。

网约车,把规矩挺在前面。新政也是“指路灯”,让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各行其道”,各自发挥自身的优势,并且实现“优势互补”,这便是城市公共交通的“最大公约数”。之前,网约车存在这样那样的不规范,甚至不讲规矩。今后,网约车一方面被赋予合法地位,享

受诸多的合法权利;另一方面也必须承担法定责任,履行法定义务,只能始终行驶在法制轨道之上,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网约车与出租车,从“水火不容”到“各得其所”,这一点在“互联网+”时代具有代表性及典型性。扩展一点讲,进入互联网时代,由此而催生的新形式、新业态都会对传统产业构成“冲突与威胁”,这本身包含着“互联网+”的机遇与挑战。改革创新的加快步伐,法律法规的与时俱进,法治建设的全面推进,是解决问题的关键,也是更好地适应互联网时代与“互联网+”的可靠保障与核心动力。

下网约车及驾驶员的监督、管理职责,以及责任分担等等,都有待厘清。特别是,人们所担心的,网约车的安全保障问题,该怎么样解决,都是一个问号。

网约车合法化,是一个出租车市场引爆器,将会引发一系列的变化。对于交通管理部门来说,尽快在调研的基础上出台新的出租车管理办法,已是头等大事;对于网约车来说,如何利用这个时机做好宣传,并规范自家的运营,是头等大事;对于传统出租车公司来说,如何进行更符合市场化发展趋势的改革,让自己在市场中站稳脚跟,也是关键。

网约车合法了,出租车市场将更加市场化,竞争更加激烈,若问变化几何,让我们共同期待。

他山石

北京:医院拒接病人将被吊销执业资质

医疗机构或医生如拒绝接诊患者,造成严重后果,将被吊销医院执业许可证。近日,首都之窗公布了《北京市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北京市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细则》。

裁量细则明确规定了653项行政处罚职权涉及的违法行为、法律依据、违法情节和裁量标准。依据细则,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拒绝接诊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医疗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

料,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做到一人一用一灭菌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在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的,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造成人身损害后果的或者暴发例数大于5例的,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及其人员未依法履行疫情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造成传染病

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有关医疗卫生人员,吊销执业证书。

细则中对医师和护士的职业行为也做出了明确规定。医师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导致患者损害的,责令暂停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导致患者死亡的,吊销其执业证书。医师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吊销其执业证书。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3人次以上,且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

3个月以上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且造成患者病情加重,但未造成医疗事故的,暂停执业活动6个月;造成医疗事故的,暂停执业活动一年;造成患者死亡的,吊销其执业证书。医务人员参与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吊销参与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依据裁量规则,当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刘欢)